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在林州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二）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 1、名称：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 3、法定代表人姓名：司广州；
-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伍仟万元；
- 5、经营范围：矿山机电设备、提升设备、选矿设备、环保设备、电源电器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研究开发。
- 6、最近二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1	资产	50,003,292.36	49,984,055.09	
2	负债	3,292.36	3,292.36	
3	所有者权益	50,000,000.00	49,980,762.73	
4	营业收入	0.00	0.00	
5	净利润	0.00	-19,237.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 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四) 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丁方）。

(五) 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丙方将其持有乙方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

2、丁方将其持有乙方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价款付清后各方有义务共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除按本协议正常支付外，按日千分之二收取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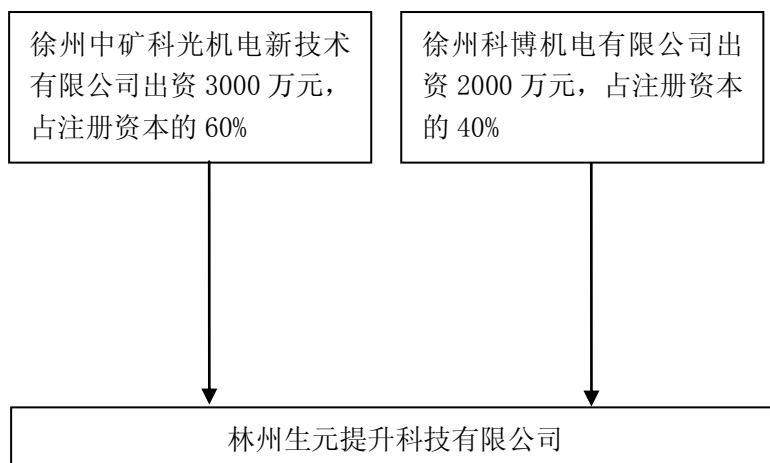
5、如有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三、定价政策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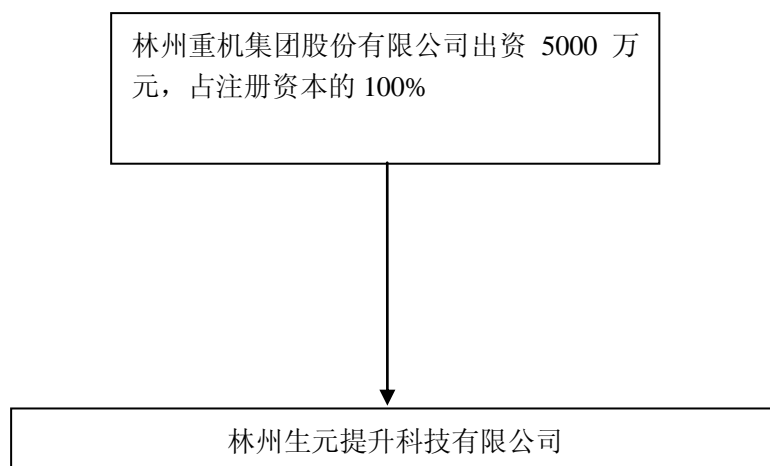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对方初期投入金额，结合投入后的经营盈利（或亏损）应分配额，综合计算后，由协议方协商而定。

#### 四、股权变更前后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 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使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由间接控制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管理资源，提高管理效率。

## 六、其他说明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公司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3、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